

收 號: 年 月 日 時 分	日期	108年12月13日	時分
	字號	X10.157	

檔保存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

地址：23806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承辦人：黃藝娜

電話：02-26884366分機238

傳真：02-26764084

電子信箱：411047@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監駕字第1080338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表、附件1-考驗監視錄影資料查核作業要點、附件2-M3系統增訂功能等各1份（第4次-簽到表_108D2049282-01.pdf、附件2-M3系統增訂功能_108D2049283-01.pdf、第4次-駕管圈會議紀錄_108D2049284-01.pdf、附件1-路考影像監看要點_108D2049285-01.pdf）

主旨：檢陳本所108年12月6日召開「108年度第4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紀錄1份，報請鑒核。

說明：依據本所108年11月29日北監駕字第1080329920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所屬各監理站、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均含附件)



所長 王 在 莒

12/18 王在莒

臺北區監理所汽、機車考驗監視錄影資料查核作業要點

本所108年01月09日北監駕字第1080006597函訂定

一、目的：為落實汽車、機車依規定執行考驗，以防範不法情事、釐清考驗爭議及交通事故蒐證（提供檢調辦案參考），爰制定本要點。

二、依據：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20，為考驗爭議及事故蒐證所須，得為考驗過程錄音錄影。

三、查核範圍：

（一）汽車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車輛錄影影像查核：

1. 汽車場考曲線進退、上下坡道考驗影像查核

（1）曲線進退考驗科目：

近景影像(科目入口處或出口處擇一)，以能辨識考驗車號碼及每一應考學員為原則；遠景影像，以能涵蓋考驗項目全貌（聯結車訓練為曲線前進考驗科目）為原則，以供執行考驗過程影像查核。

（2）上下坡道考驗科目：

近景影像以能辨識考驗車號碼及每一應考學員為原則；遠景影像，以能涵蓋考驗項目全貌為原則，供執行考驗過程影像查核。

2. 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車

應依規定設置錄影鏡頭，應考人及考驗員執行道路駕駛考驗情形全程錄影，以供執行道路考驗過程影像查核。

（二）機車考驗場錄影科目：

包含直線平衡駕駛、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交岔路口、二段式轉彎、變換車道、直角轉彎、停車再開、鐵路平交道、全程道路行駛、其他技術操作等近景錄影以能辨識各單項考驗科目，遠景影像以能涵蓋考驗項目全貌為原則。

汽車、機車查核考驗影像資料範圍含括考驗路線流程、考生駕駛操作、考驗員服務態度及執行扣分標準、全程錄影系統運作情形，以供執行考驗過程影像查核。

四、查核方式：

汽車影像查核方式分定期查核與不定期查核。

(一) 定期查核：

所(站)轄管駕訓班10家次以上，每月隨機抽查2次、低於10家次，每月隨機抽查1次；每次抽查1組，每組隨機抽查5人，抽查督考駕訓班辦理考驗之影像資料，查核路考是否符合小型車駕駛執照路考作業要點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道路駕駛考驗作業手冊規定執行考驗(查核路考考驗員是否依汽車路考評分標準，詳實於考驗成績紀錄表登載於扣分項目及成績，並於簽章欄內簽章)，並將查核情形詳填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汽車路考影像查核紀錄表。

(二) 不定期查核：

所(站)不定期主動抽查督考駕訓班辦理考驗之影像資料，並配合定期查核汽車路考影像，每家駕訓班1年至少查核1次以上，查核路考是否符合小型車駕駛執照路考作業要點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道路駕駛考驗作業手冊規定執行考驗(查核路考考驗員是否依汽車路考評分標準，詳實於考驗成績紀錄表登載於扣分項目及成績，並於簽章欄內簽章)，並將查核情形詳填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汽車路考影像查核紀錄表。

(三) 機車查核方式：

每月查核機車考驗影像資料2次以上，以當日第一場機車考前安全教育講習結束後1小時，查核是否依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執行考驗，並將查核情形詳填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機車路考影像查核紀錄表。

五、異常處理：

汽車、機車路考監視錄影資料查核，如發現考驗員有未依規定執行考驗工作之情形，應依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簽核，倘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者，應移送司法檢察機關偵辦。

六、獎懲：

- (一) 駕訓班考驗錄影資料抽查結果，列入評鑑考核之參考。
- (二) 所(站)業管單位應指定承辦人辦理，本項查核業務成效良好者，得提報獎勵，未依規定辦理者，提報考成(績)會懲處。

七、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臺北區監理所108年度第4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提案彙整表

壹、列管案件：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本次會議決議
1070411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p>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建議考驗員辦理實習可到派督考駕訓班實習一案。</p> <p>背景說明：</p> <p>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駕字第1070106255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與會各所人員充分討論後，有關第一階段考核項目共計5項及所佔分數，分別為差勤考核20分、服務熱忱20分、資安維護20分、考驗專業30分及應變能力10分，總分100分。 2. 基於考驗員受訓以70分為及格，本實習期間之評分應更為嚴格，故訂以80分為及格，第一階段評分及格後，各所得視實際需求，同意該實習考驗員至派督考駕訓班接受所(站)指導，如第一階評分未及格，則應留在原監理所(站)繼續後三分之二的實習。 3. 其中差勤考核遲到之標準指未逾15分鐘，遲到1次扣15分，遲到2次以上者，該階段未達80分，以不及格論。 4. 第二階段考核項目與第一階段同，其中如有差勤扣分2次，致未及格之情形，則應回至該監理所(站)辦理後續實習；再者如有至派督考駕訓班實習，該駕訓班之回饋意見，併入考驗專業項次內酌予考量給分。 5. 經綜整各所人員意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核項目及評分項目，詳如附件(一)。 6. 新竹所建議，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43條第5項規定：「……並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並未有至派督考駕訓班實習之規定，故建請修正該條文為「……並在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駕訓班實習二十四工作天」，及建議研擬實習管理要點，以為規範。有關相關法規修訂及新擬管理要點等，請各所於9月18日前提供意見予本所承辦科，以利彙整，並於下次工作圈會議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考驗員實習24日之內容，請各所遵照總局108年10月5日路監駕字第1080118271號函示，考驗員於公路監理機關實習24工作天以上且學習考驗規定及駕駛人管理相關作業，自得發給實習證明。 2. 另學會建議可到派督考駕訓班實習及上次會議討論二階段評分等，遵照總局指示暫不討論 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本次會議決議
1080108 高雄區監理所	建議大型重型機車駕照遭吊銷期滿後，能透過監理服務網預約考照系統報考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已於108年6月13日完成修正系統功能，請承辦科一週內實測，確認系統功能。 2. 持續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已於108年6月13日完成修正系統功能。 2. 另已於108年12月5日實際案例測試，系統功能正常。 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本次會議決議
1080203 高雄區 監理所	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課日期尚未到期，民眾無法在監理服務網機車預約報考普通重型機車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高雄所於108年9月4日至監理運輸業務精進組108年第4次工作會議中說明本案意旨，主席裁指示監理服務網預約考照系統限制之措施是否妥適，請於駕管工作圈會議再討論確認。 2. 經查當民眾有道安講習案件未結案前，因無法以監理服務網預約考照，大部份所(站)實際作法都一致以現場個案處理排入考試，不影響其報考之權益，經各所充分討論認為實務運作方面，均認為沒有必要限制，有關監理服務網預約考照系統針對道安講習案件未結案之限制，各所均同意予以取消。 3. 請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配合修改並評估修改期程。 4. 持續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已於108年10月17日完成。 2. 另已於108年11月27日實際案例測試，系統功能正常。 3. 建議解除列管。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本次會議決議
1080206 高雄市 區監理 所	改善駕照考驗預約系統 (M3路試開場&監理服務 網預約頁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已於108年8月8日完成監理服務網與自助無人櫃台之預約日期限制1個月。 2. 監理服務app之修正預計108年10月18日完成。 3. 持續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已於108年10月18日完成監理服務網及監理服務app之修正。 2. 另已於108年12月5日實際案例測試，系統功能正常。 3. 建議解除列管。

貳、本次(108年第4次)會議提案：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1080401 中華民國 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建議大型重型機車駕照吊銷重考時，得免予筆試一案。 108年10月3日 路監駕字第 1080117635號	查97年度第2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業針對大型重型機車駕照吊銷重考，是否須筆試一節進行決議(臨時動議提案六)；惟仍請各所再審視前開決議，是否符合現行實務執行狀況及駕照筆試考驗之意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與會各所及公訓所提供意見，認為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須受吊銷駕照處分者，其違規行為已嚴重影響道路交通秩序，爰無論是否於吊銷前(後)考領汽車駕照，於重考時均應再考筆試，且認為應規劃專屬大型重型機車筆試題庫。 2. 基於大型重機駕照取得來源不同，以先取得普通重機駕照，後考取大型重機駕照，故曾參加過機車筆試；另以先考取汽車駕照，經條件符合後，考取大型重機駕照者，係持汽車駕照免予參加機車筆試，故未曾參加機車筆試。綜上2種不同考照來源，嗣後該大型重機駕照經吊銷後，申請重考時，究竟應否參加機車筆試？事涉法規解釋，建請總局釋疑。 3. 重申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討論係基於監理一元化、統一作業標準，僅就實務運作之需求討論。 4. 本案維持現況，各所仍應遵照97年度第2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決議辦理。 5. 建議解除列管。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80402 嘉義區監理所	<p>有關嘉義所基於強化行車安全並提升駕駛人自主管理，研提擬於駕駛執照考驗「行車檢查及起駛前動作」科目增列項目一案，針對增加檢查滅火器、安全門及車窗擊破裝置等2項評分項目。</p> <p>108年10月7日路監駕字第1080118414號</p>	<p>為內化駕駛人良好駕駛習慣，研擬導入源頭管理，於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增列上述項目，扣分項目、適用車種、評分標準及依據臚列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駛前未檢查滅火器(扣16分)：適用於大型車及聯結車路考考驗，本項源於聯稽路檢發現許多大型車輛滅火器使用期限逾期或壓力表失效情形。 2. 起駛前未檢查安全門、車窗擊破裝置(扣16分)：適用於大客車路考考驗，本項鑑於大客車安全門若無法正常開啟或車窗擊破裝置無法正常使用，可能於事故中導致嚴重傷亡，旨在建立駕駛人行車前安全設備檢查之正確觀念，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與會各所及公訓所充分討論，共同認為檢查滅火器、安全門及車窗擊破器係基於安全性考量，亟具必要性，如納入考驗項目，每位考驗時間增加約3至5分鐘。 2. 至於該項目是否納入考驗評分項目，以考試引導教學？抑或是營業車回歸到公司管理檢核？各所及公訓所意見仍有分歧，謹彙整與會人員意見報局。 3. 本案對全國各區考驗實務作業衝擊不一(因增加每位考生考驗時間)，請駕駛人教育學會就全國整體駕訓班之影響，提供區域性量化資料之差異性，以利下次會議討論，或報局供政策參考。 4. 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80403	有關民眾反映汽車駕駛考驗員各區監理所實習後，監理單位所發證明公文及冊報駕訓班時所須文件未一致，建請統一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各所於實習考驗員之證明公文內容不一致，部分所有核發證書，且兼職應備文件也不一致，請基於監理一元化，統一作法。 2. 本案於108年11月4日已先行討論，會中各所初步共識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文統一格式註記實習期間不註記車種及天數。 (2)證明文件以公文為主，統一不發予實習合格證書。 (3)考驗員任職多家駕訓班時，在所轄內無需出具兼職同意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驗員資格取得應比照公務員，以公訓所核給之檢定合格證書為主，各所受理考驗員實習24工作天期滿後，以公文敘明實習期間(不註記車種及天數)，不再核予證書。 2. 經各所與會人員均認同，駕訓班商請其他駕訓班考驗員支援負責考驗業務時，與該駕駛員間應屬「承攬」關係，非屬僱傭關係，故無須原任職之駕訓班出具兼職同意書。 3.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80404 中華民國 汽車駕駛 教育學會	學會以公路 總局於107年 8月13日函示 修正考驗項 目S型設置 規定一案， 認有不妥之 處，建請再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會說明：因曲線進退項目安全島弧半徑R5過短，及出入口啟動管應與車道線平行，致考驗難度增加，未符合本項目考驗目的及造成場地未能有效運用。 2. 本案於108年11月4日會前會已先行討論，會中各所初步共識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各所檢視所轄新設立駕訓班是否有執行之困難。 (2)請公訓所及各區監理就現行曲線進退項目是否有修改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與會各所人員表示，檢視所轄新設立駕訓班，就本項目無執行上之困難，均認無修正之需求。 2. 有關「曲線進退」考驗科目之場地規格，係依據101年10月9日路監牌字第1010048570A號函曲線進退設計規格參、三已言明，且迄今未曾有執行之困難。 3. 經查總局於107年8月14日路監駕字第1070095816號函內容，經比對前揭號函，僅為部份文字修正，非就曲線進退設計規格修正，尚無學會所指新修訂有不妥之情事。 4. 請公訓所與學會分別就101年10月9日路監牌字第1010048570A號函曲線進退考場規格標準修正部分，於下次工作圈開會前提供意見至本所，請承辦科彙整雙方資料供各所先行檢視，以利下次工作圈討論。 5. 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80405 公路總局	總局函請各所參照本所訂定之汽機車考驗監視錄影資料查核作業要點推行至各所。	本所為落實汽車、機車依規定執行考驗，以防範不法情事、釐清考驗爭議及交通事故蒐證（提供檢調辦案參考），爰制定本要點作為本所查核之依據，總局基於監理一元化，函請各所參照此要點提供意見，以利實行至各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有關查核頻率及數量，表決時有6所贊同採納嘉義所建議，有1所無意見。 2. 故以嘉義所之建議：「依所站管轄駕訓班數多寡訂定之，轄管駕訓班10家次以上，每月隨機抽查2次、低於10家次，每月隨機抽查1次；每次抽查1組，每組隨機抽查5人」修正本查核要點第四點(一)定期查核之內容。 3. 有關本查核要點第四點(三)機車查核方式，內容修正為「每月查核機車考驗影像資料2次以上，以當日第一場機車考前安全教育講習結束後1小時」。 4. 本要點修訂內容-黃色底色區(如附件1)。 5. 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80406 公路總局	修改 M3系統 新增普小升 職小功能及 普通重機、 大型重機教 練合併等功 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局考量以下各點予以修改M3系統： 因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增修「小型車普班升等職業駕駛班」系統功能。 2. 考量駕訓班機車班每期訓練期間較短且人數較少，避免教練須頻繁異動之情形，修正M3駕訓班管理系統並通重型機車班及大型重型機車班冊報之教練，得合併計算核定之招生名額；惟不符大型重型機車班教練資格者，不得計入大型重型機車班核定招生名額內。 3. 以上二功能已依指示聯繫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增修M3系統，「修改項目」（如附件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配合修改並評估修改期程。 2. 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80407 高雄區監理所	於 M3系統駕訓班整批新增功能，建議「照類」增加「普通重型」及「大型重機」等2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所說明：為配合總局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考量本轄大型重機駕訓班考照人數逐年增加及因應人力精簡、提高行政效率，於 M3 駕駛人管理系統 >> 汽機車駕駛人 >> 汽機車駕照批次作業 >> 駕訓班整批新增功能，建議「照類」增加「普通重型」及「大型重機」等2種，以利發照人員使用。 2. 嘉義所建議：就駕訓班實務發照作業中有新增「普通大貨車」及「普通大客車」照類需求，爰建議一併新增「普通大貨車」及「普通大客車」照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M3系統各欄位及內容，請提案單位務必與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確認後，再提至工作圈會議討論。 2. 本案繼續列管。 	

參、臨時動議：

序號 (原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無	無	無	

新增普小升職小班

需求項目	功能項目
普小升職小班新增代碼、輸入、儲存、輸出欄位設定。	(一) 新增訓練班別代碼 A_普小車升職小車班;車種代碼使用 5_職小車。
新增普小升等職小班別	<p>(一)駕訓班管理系統 >> 基本資料作業 >> 管理駕訓班基本資料 >> 修改 >> 訓練班別資料 >> 新增/修改，訓練班別為 A_普小車升職小車班時，需檢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職業小型車教練車數量(5_職小班名額+A_普小車升職小車班)至少兩輛以上，通過則存入 DB，不通過則跳出訊息”教練車數量至少兩輛以上。 “ 2. 檢核派督考普通小型教練車及職業小型教練車合計應 10 輛以上，不通過跳出訊息”派督考資格不符合，通過則存入 DB，普通小型教練車及職業小型教練車合計應 10 輛以上。 “ 3. 檢核教練場面積不得小於 6000 平方公尺，通過則存入 DB，不通過則跳出訊息”小型車教練場面積不得小於 6000 平方公尺。 “ <p>(二)駕訓班管理系統 >> 基本資料作業 >> 管理駕訓班基本資料 >> 訓練班別資料 >> 核取招生名額條件修改，若為班別為 A_普小車升職小車班，則”教練數量”為更新為 5_職小班名額+A_普小車升職小車班名額，則”教練車數量”為更新為 5_職小班名額+A_普小車升職小車班名額。</p> <p>(三)駕訓班管理系統 >> 基本資料作業 >> 管理駕訓班基本資料 >> 訓練班別資料 >> 核取招生名額條件修改，若為班別為 5_職小班，則”教練數量”為更新為 5_職小班名額+A_普小車升職小車班名額，則”教練車數量”為更新為 5_職小班名額+A_普小車升職小車班名額。</p>
教練車、教職員管理	<p>(一)駕訓班管理系統 >> 教練車作業 >> 管理教練車資料，新增/修改 A_普小車升職小車班教練車時，車種檢核邏輯(車籍車種為 112 116 122 126 114)，不通過訊息”訓練班別與車種不符合對應 “。更新成功寫入 DB：訓練車種為 5_職小。</p> <p>(二)駕訓班管理系統 >> 教職員作業 >> 管理教職員基本資料，新增/修改教練職稱時，訓練班別選 A_普小車升職小車班時檢核邏輯(駕籍照類為 B D F H I~N)，檢核不通過訊息”未持有符合規定之駕照”。</p>

駕訓班各類書表更新
及監理服務網下載

1. 取得普小駕照需滿 3 個月且年齡須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
2. 如有普通大貨車以上駕照者可降級報考
3. 職小駕照逾審換普小駕照不受 3 個月限制

<駕訓班各類書表更新>

(一) 駕訓班管理系統 >> 期別學員作業 >> 管理班別資料 >> 匯入資料 / 新增，檢核普通小型車升等職業小型車班不得少於一週，通過則存入 DB，不通過訊息” 小型車升等職業小型車班不得少於一週 “。

(二) 駕訓班管理系統 >> 期別學員作業 >> 管理集體考驗清冊 >> 匯入：

1. 若普小車升職小車班，檢核考試日期不得小於經歷日期，通過則存入資料庫，不通過訊息” 考試日期不得小於經歷日期 “。
2. 若 A_普小車升職小車班，不需要匯入筆試清冊，僅能編輯路試清冊。

<監理服務網下載>

(一) 監理服務網 >> 班別管理 >> 匯入年度計畫表，檢核普通小型車升等職業小型車班不得少於一週，通過則存入 DB，不通過訊息” 小型車升等職業小型車班不得少於一週 “。

(二) 監理服務網 >> 學員管理 >> 匯入開訓名冊：

檢核資格：

1. 年齡相符：檢核學員年齡須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通過則則下一步流程，不通過訊息” 學員年齡須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否則不得報名該課程！ “
2. 無照：檢核(A)駕照註銷/(B)駕照吊銷/(C)無駕照/(D)臨時證，不得報考。
3. 手持駕照更高：檢核駕照照類為 BDFH~N (不管經歷)，不通過訊息” 手持駕照經歷已達或更高，不得報名該課程! “。
4. 經歷不足：檢核 (A) A 普小&普小經歷不滿 3 個月 (B) A 普小&無其他職業經歷，不通過訊息” 駕照經歷不足，不得報名該課程! “。

(三) 監理服務網 >> 學員管理 >> 匯入路考名冊，若班別為 A_普小車升職小車檢核考試日期小於等於經歷日期，通過則存入 DB，不通過訊息” 考試日期必須小於等於已存在駕照的經歷日期 “。(排除駕照來源為 T_於審註銷換普通後重考)

期別學員	(一) 駕訓班管理系統 >> 期別學員作業 >> 管理駕訓班年度計畫，訓練班別選項增加 A_普小車升職小車班。 (二) 駕訓班管理系統 >> 期別學員作業 >> 管理學員資料，訓練班別選項增加 A_普小車升職小車班。
報表	(一) 駕訓班管理系統 >> 報表列印 >> 列印駕訓班學員人數統計表>> 列印，新增欄位” 普小車升職小車 “。 (二) 駕訓班管理系統 >> 報表列印 >> 列印駕訓班年度計畫表，增加” A_普小車升職小車班 “。
監理服務網(EMV)	(一) 監理服務網 >> 班期管理，查詢條件中訓練班別欄位新增” 普小車升職小車班 “。 (二) 監理服務網 >> 學員管理，查詢條件中訓練班別欄位新增” 普小車升職小車班 “。 (三) 監理服務網 >> 考驗清冊 >> 匯入路考名冊，若 A_普小車升職小車班，不需要編輯筆試清冊，僅能編輯路試清冊。

普重機與大重機教練招生名額合併計算

規則:

若同期間大重機名額未滿教練人數*14 人, 則剩餘名額可供普通重機名額使用 (核准招生名額供最大量之參考)

普重機名額檢核：名額 <= 普重機班核准名額(edu_class_quota) + 大重機核准名額-同時間大重機已冊報名額

需求項目	功能項目
普重機名額檢核調整	(一) 駕訓班管理系統 >> 基本資料作業 >> 管理駕訓班基本資料 >> 訓練班別資料 >> 核取招生名額條件修改，若為班別為 7_大重機班，則” 教練數量 “，更新為 6_普重機班名額+7_大重機班名額。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開會事由：召開 108 年第 4 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

開會日期：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王所長在莒

紀錄：黃藝娜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筆素
公路總局	張世承	
臺北所副所長	江潤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詹龍山、陳禮親	
公路人員訓練所	曾幸敏、莊曉韻	
臺北市區監理所	江任達	
新竹區監理所	張武宏	
臺中區監理所	洪智崑	
嘉義區監理所	黃崇威	
高雄區監理所	何敏、柯國富	
高雄市區監理所	洪義斌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葷素
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	施宏基	
板橋監理站	柯嘉竹	
蘆洲監理站	王垂菴	
宜蘭監理站	朱登亭	
花蓮監理站	吳文輝 邱子豪	
本所駕管科	李本林	